

# 2024 年度兴平市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## 供货合同

甲 方： 兴平市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 咸阳珩丰源农资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15 日



# 2024 年度兴平市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供货合同

甲方： 兴平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 咸阳珩丰源农资有限公司

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和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就 2024 年度兴平市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| 序号 |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|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| 规格    | 数量<br>(瓶) | 单价<br>(元) | 金额(元)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不可竞争费用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  | /     | 1 项       | /         | 25000.00   |    |
| 2  | 43%戊唑醇悬浮剂           | 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   | 100 克 | 63600     | 9.00      | 572400.00  |    |
| 3  | 2.5%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     | 山东百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| 200 克 | 63600     | 7.10      | 451560.00  |    |
| 4  | 氨基酸水溶肥料             | 中农化工进出口(西安)有限公司 | 250 克 | 63600     | 6.50      | 413400.00  |    |
| 合计 | 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肆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元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462360.00 |    |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 壹佰肆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元 (¥: 1462360.00)，包含不可竞争费用(示范用新型药剂) 25000.00 元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：完成本项目产品购置费、运输费、服务费、所有技术服务费和管理费、验收、税金、利润、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。

## 三、款项结算

合同签订后待货物供货完毕，本项目所有标的物验收合格后无特殊情况一次付清合同款项。



#### 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除法律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透露。

##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。
- 2、配合乙方完成货物配送及项目的验收工作。
- 3、保证按照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支付乙方货款。

##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保证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,且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- 2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，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及服务，提供现场技术培训，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农药产品，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。
- 3、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便于甲方进行项目管理。

#### 五、交货地点和时间

- 1、交货地点：    采购人指定地点
- 2、交货时间：    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

#### 六、质量保证

- 1、所供农药产品必须“三证”齐全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质量合格。
- 2、保证货物技术指标先进、配置合理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。
- 3、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#### 七、售后服务

- 1、本项目质保期为供货结束后 1 年。
- 2、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及注意事项，提供货物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及良好的售后服务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八、验收

- 1、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，将农药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提交甲方审核确认。
- 2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



3、产品使用结束后，由甲方确定验收时间，并书面通知乙方，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项目验收。

### 九、违约责任

1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1%的违约金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交货期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### 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 十二、其它规定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订立合同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甲方名称：（盖章）  
地址：兴平县城门东街27号  
代表人（签字）  
联系电话：029-38822394  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兴平市支行

乙方名称：（盖章）  
地址：乾县城关镇人民小区1号楼  
代表人（签字）  
联系电话：029-35536282  
开户银行：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

街信用社

账号：2604031709020098661

账号：2704080501201000009147

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